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7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智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智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智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机鳳娟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萬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
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88號

被 告 劉智榮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智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凌晨2時22分許，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旗山區停放巷口，再步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机鳳娟住處前，見机鳳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住處門外，鑰匙未拔起，且四下無人之際，即持該機車鑰匙開啟機車車廂，竊取机鳳

01 娟置放在機車車廂內之零錢1袋，內有現金新臺幣3萬元，得
02 手後騎乘機車逃逸，所得贓款供已花用殆盡。嗣机鳳娟發現
03 其機車車廂內零錢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
04 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机鳳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劉智榮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告訴人机鳳娟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0 (三)證人即被告之父劉禕宸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11 (四)被告竊盜路徑及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3張、
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1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